

# 新北市忠義國小行政電腦使用辦法

1. 每位行政人員的電腦使用時限為一學年，此段期間為行政電腦的管理人，負保管之責，請行政同仁愛惜使用電腦。
2. 行政人員在使用電腦時，如電腦硬體或軟體故障或有問題，請先向上網到「電腦單槍維修通報網」填報電腦故障情形，以利資訊組進行維護。
3. 行政人員可以使用「忠義電子郵局」收取學校信件，如老師收信時而造成電腦中毒，請老師儘速回報資訊組或填報「電腦單槍維修通報網」，以杜絕病毒擴散到別台電腦。一旦行政電腦中毒，屆時將停止行政電腦連線上網。
4. 為尊重資訊軟體之智慧財產權，行政同仁可自行到「軟體中心」下載校內授權軟體安裝到行政電腦上，但未授權的任何軟體，請同仁不要自行安裝。如在教學上有需要的軟體，可通知資訊組，資訊組將視需求狀況向學校申報。
5. 行政電腦之使用者應善盡管理人的責任，避免電腦遺失及人為毀損。
6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